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川东狱减字第007号

罪犯贺建刚，男，1989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：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以(2020)川0114刑初4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0元。被告人贺建刚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1月5日起至2027年11月4日止，于2021年1月14日送至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：该犯入狱以来能接受管理教育，深挖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，决心踏实改造，无顶撞民警言行，积极靠拢政府。在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自觉接受惩罚和改造，服从监狱民警的管理教育，严格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认真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；自觉接受法治、道德、形势、政策等思想教育，承认犯罪事实，认清犯罪危害，矫治恶习。在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车间担任尾部线长一职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服从劳动安排，不断提高劳动技能。认真学习劳动生产安全知识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无“三违”行为。劳动习惯良好，无违反劳动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财产性判项：罚金100000元已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贺建刚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贺建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建刚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3年2月17日